事业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情形及处理流程

1.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

2.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3.不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的；

4.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

5.不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的；

6.未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的；

7.实际使用的名称，包括单位和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

8.有抽逃开办资金行为的；

9.有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行为的；

10.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1.单位撤销后未按照规定注销登记的；

12.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事业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13.法定代表人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注：事业单位存在第9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事业单位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存在所列十四种情形的

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

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事业单位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形及处理流程

严重违法失信的五种情形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三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警告的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

登记管理机关查实

查实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完成法人注销登记

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满1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完成整改要求的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

登记管理机关查实

查实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满2年**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注：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事业单位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事业单位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